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单位预算 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隶属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应由本院管辖的一、二审民事、商事、行政、刑事等案件。

（二）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民事、商事、行政、刑事等案件。

（三）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再审刑事、民事、商事、行政等案件。

（四）承担司法救助工作、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等工作。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七）监督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

（八）组织、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九）负责本院及辖区基层法院组织人事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本院及辖区基层法院法官等级和司法警察警衔的评定、变动的呈报；负责指导、组织和实施本院及辖区基层法院干部教育培训和法官培训档案管理工作等。

（十）负责本院及辖区司法警察教育训练、警衔管理工作；负责司法警察警务等工作。

（十一）负责本院及辖区基层法院专项物资装备的统一管理。

（十二）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三）审判由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十四）承办应由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11个，分别为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司法警察支队、审判管理办公室、队伍建设处、综合办公室、财务装备管理处。

第二部分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68.90	一、公共安全支出	3,268.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5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58.91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45.01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868.90	本年支出合计	3,875.11
上年结转结余	6.21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3,875.11	支出总计	3,875.1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3,875.11	3,868.90	3,868.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1	0.00	0.00	0.00	0.00	6.21
408	省高法	3,875.11	3,868.90	3,868.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1	0.00	0.00	0.00	0.00	6.21
408027001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3,875.11	3,868.90	3,868.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1	0.00	0.00	0.00	0.00	6.2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875.11	2,980.12	894.9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68.61	2,373.62	894.99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268.61	2,373.62	894.99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373.62	2,373.62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4.99	0.00	894.9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58	302.5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2.58	302.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12	109.1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59	168.5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87	24.8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91	158.9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8.91	158.9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13	97.1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78	61.7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01	145.0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01	145.0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01	145.0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868.90	一、本年支出	3,868.9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68.90	（一）公共安全支出	3,262.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5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58.91
		（四）住房保障支出	145.01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3,868.90	支出总计	3,868.9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68.90	2,973.91	2,710.51	263.40	894.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62.40	2,367.41	2,109.58	257.83	894.99
20405	法院	3,262.40	2,367.41	2,109.58	257.83	894.99
2040501	行政运行	2,367.41	2,367.41	2,109.58	257.83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4.99	0.00	0.00	0.00	894.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58	302.58	297.01	5.5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2.58	302.58	297.01	5.5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12	109.12	103.55	5.5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59	168.59	168.59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87	24.87	24.87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91	158.91	158.91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8.91	158.91	158.91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13	97.13	97.13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78	61.78	61.78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01	145.01	145.01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01	145.01	145.01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01	145.01	145.01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73.91	2,710.51	263.4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91.28	2,591.2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95.05	495.05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482.99	482.99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12.06	12.0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59.27	459.27	0.00
3010201	津补贴	406.88	406.88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22.82	22.82	0.00
3010203	购房补贴（在职）	29.57	29.57	0.00
30103	奖金	322.19	322.19	0.00
3010301	奖金	40.70	40.70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2.79	2.79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278.70	278.7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8.59	168.59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87	24.8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7.00	97.00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96.67	96.67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33	0.33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	47.62	47.6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2	2.42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2.42	2.42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5.01	145.01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29.26	829.2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3.40	0.00	263.40
30201	办公费	9.83	0.00	9.83
30204	手续费	0.19	0.00	0.19
30205	水费	1.12	0.00	1.12
3020501	办公水费	1.12	0.00	1.12
30206	电费	17.86	0.00	17.86
3020601	办公电费	9.11	0.00	9.11
3020603	电梯电费	8.75	0.00	8.75
30207	邮电费	4.18	0.00	4.18
3020701	邮电费	0.74	0.00	0.74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3.44	0.00	3.44
30208	取暖费	7.88	0.00	7.88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7.88	0.00	7.88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65	0.00	4.65
30211	差旅费	13.27	0.00	13.27
30213	维修（护）费	6.69	0.00	6.69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2.14	0.00	2.14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4.55	0.00	4.55
30216	培训费	15.85	0.00	15.85
30226	劳务费	3.26	0.00	3.26
30228	工会经费	25.08	0.00	25.08
30229	福利费	42.42	0.00	42.42
3022901	福利费	31.36	0.00	31.36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7.91	0.00	7.91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3.15	0.00	3.1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60	0.00	21.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7.10	0.00	87.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	0.00	2.42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2.42	0.00	2.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23	119.23	0.00
30302	退休费	103.55	103.55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93.49	93.49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0.06	10.06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00	1.00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1.00	1.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29	14.29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13	0.13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14.16	14.16	0.00
30309	奖励金	0.39	0.39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58.95	0.00	58.95	0.00	58.95	0.00
408027001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58.95	0.00	58.95	0.00	58.95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94.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6.99
30201	办公费	144.81
30202	印刷费	4.00
30205	水费	1.50
3020502	专用水费	1.50
30206	电费	82.71
3020602	专用电费	82.71
30207	邮电费	17.56
3020701	邮电费	15.0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2.56
30208	取暖费	43.83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43.8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00
30211	差旅费	59.11
30213	维修（护）费	78.42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28.02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50.40
30214	租赁费	16.78
30215	会议费	1.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7.00
30226	劳务费	24.24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3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6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10	资本性支出	48.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8.00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94.99	894.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260.00	2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我院办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打击涉林犯罪，推进环境资源审判机构专门化建设和环境资源案件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充分发挥全国环境资源司法实践基地应有的作用，启动生态修复赔偿机制，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进一步提高案件审判质效。
业务及公用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159.72	159.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补充办公办案经费不足，保障我院及协同中心办公办案顺利开展。
业务及公用经费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51.50	5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补充业务运转经费，确保法院办公办案环境等正常运转
房屋取暖费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43.83	43.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本年度供暖工作，确保温度达标，供暖合格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级专项装备费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设备购置保障法院日常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效率；警用装备的更换和完善是人民法院司法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有力支撑，最大限度保护法官及司法警察的人身安全。不断完善法庭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提升司法系统的庄严形象、法制形象。
业务运转经费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134.00	1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要求完成单位业务运转工作，保障办公办案环境有效提升
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11.24	11.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聘用其他临时人员提供法院日常办公办案劳务
省级专项业务费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我院办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打击涉林犯罪，推进环境资源审判机构专门化建设和环境资源案件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充分发挥全国环境资源司法实践基地应有的作用，启动生态修复赔偿机制，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进一步提高案件审判质效。
物业经费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166.00	1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需求完成单位物业工作，保障办公办案环境有效提升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28.02	28.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老旧设施及楼体出现问题部分进行维修改造，保障我院工作进行顺利。设备购置保障法院日常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效率；警用装备的更换和完善是人民法院司法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有力支撑，将有效保障司法警察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and 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最大限度保护法官及司法警察的人身安全。
办案业务经费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18.68	18.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我院办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打击涉林犯罪，推进环境资源审判机构专门化建设和环境资源案件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充分发挥全国环境资源司法实践基地应有的作用，启动生态修复赔偿机制，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进一步提高案件审判质效。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3,875.1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868.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868.9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27.37万元，增长9.24%。主要变动情况：本年预算收入中新增绩效奖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没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没有事业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没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没有上级补助收入。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没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没有其他收入。

10. 上年结转结余6.2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21万元，增长100.00%。主要变动情况：资金性质为单位资金的结转纳入预算。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3,875.1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2,980.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56.21万元，增长13.58%。主要变动情况：本年预算收入中新增绩效奖金。

2. 项目支出预算894.9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2.63万元，下降2.47%。主要变动情况：压缩经费。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没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没有上缴上级支出预算。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本单位没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915.63万元，比上年减少26.61万元，下降2.82%，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34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7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09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5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房屋4724平方米。

2024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3年，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个，涉及预算金额282万元。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60	提高我院办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打击涉林犯罪，推进环境资源审判机构专门化建设和环境资源案件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充分发挥全国环境资源司法实践基地应有的作用，启动生态修复赔偿机制，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进一步提高案件审判质效。
省级专项装备费	11	警察的人身安全。不断完善法庭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提升司法系统的庄严形象、法制形象。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省级专项业务费	11	提高我院办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打击涉林犯罪，推进环境资源审判机构专门化建设和环境资源案件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充分发挥全国环境资源司法实践基地应有的作用，启动生态修复赔偿机制，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进一步提高案件审判质效。

注：无。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58.95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14.05万元，下降19.2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7.50万元，下降10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截至预算填报之日我院暂无因公出国计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8.95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8.95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6.55万元，下降1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

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